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7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會議紀錄(適用於本關)

目 錄

壹、提案

建請貴關桃園分關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進口
C2、C3 報單收單。……………2

貳、追蹤案件

建請研議復運出口案件，廠商提供具結書之必要性。……………3

參、宣導事項

請轉知貴公（工）會所屬會員配合事項……………5

壹、提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7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第一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貴關桃園分關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進口 C2、C3 報單收單。	
說明	自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施行以來，桃園分關(關別代碼為 AT、AL、AB)未依規定及時辦理收單；C3 報單待須申請查驗時才補收單，C2 報單待要分估時才補收單，報關業者經常收到"逾時未補單"之訊息，影響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之評鑑。	
建議	請桃園分關依前揭規定辦理，並請列入會議紀錄。	
海關意見	本關各通關單位遇報關業者補送報單及文件時，應先行收單、登錄電腦，以維護商民權益。嗣後，若業者於通關時再發現類此未及時收單情事，請即刻提醒承辦關員或與主管人員聯繫，俾利即時處理，本關亦將於教育訓練及業務檢討會中加強宣導。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貳、追蹤案件

第一案	106年第2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提案
案由	建請研議復運出口案件，廠商提供具結書之必要性。
說明	現行辦理復運出口案件，須提供廠商具結書，但報關業者於報單製作時已將需提供之資料詳列於報單上。因廠商提供之具結書須蓋貨主之大小章，辦理較為費時，因此造成通關延宕，建請評估提供具結書之必要性，或考量其他替代方案以利通關。
建議	取消具結書之提供，若仍有其必要，請研議配套措施，或以文件後補方式辦理。
海關意見	<p>一、據本關103年1月9日基普業二字第1031000939號函，為簡化復運出口作業，需辦理退稅、退押或解除授信機構保證（即統計方式為92、96、9P及9J）之復運出口案件，得免附具結書，另於其他申報事項欄註明需辦理退稅、退押或解除授信機構保證，以利查核，先予敘明。</p> <p>二、至於不涉及辦理沖退稅、退押或解除授信機構擔保等之復運出口案件，仍請維持檢附具結書，理由如下：</p> <p>（一）復運進出口案件之報單核銷作業規定，對於不涉及辦理沖退稅、退押或解除授信機構擔保等之案件，需由貨物輸出人具結保證後，方可免除核銷原進口報單或免申報原進口報單號碼，可達成通關便捷之目的，實務執行上極具效益。</p> <p>（二）因書面「具結」乃屬特別委任事務，尚非貨物輸出人依公告之委任書格式所得授權報關業者代理之項目，且倘未檢附具結書或原進口證明文件，報關業者是否係憑貨物輸出人之文件繕打報單，將無從查對，一旦有申報錯誤情事，將不易</p>

	<p>釐清責任歸屬。</p> <p>三、為節省業者成本，海關賡續精進C2出口報單無紙化措施，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原則上皆可採電子連線傳輸方式辦理，復運出口案件廠商具結書屬「電子化文件」之範疇，業者可採電子連線傳輸方式辦理，以節省通關時間。</p> <p>四、按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六)：依規定須檢附之文件，發票或裝箱單如提供正本，並經權責人員簽署者，免再加蓋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如報關業以出口商傳真之發票及裝箱單報關，經加蓋報關業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後，海關可接受。至復運出口案件廠商具結書是否可比照上述作法或有無其他替代方案，事涉各通關單位之一致性，將彙整其他關區意見後，報請關務署核示。</p>
結 論	如海關意見，並俟彙整其他關區意見後，陳報關務署核示。
執行情形	本案業以107年2月21日基業二字第1071004375號函詢其他關區意見，俟其函覆後，彙整陳報關務署核示。
決 議	繼續追蹤。

參、宣導事項

請轉知貴公（工）會所屬會員配合事項

一、報告人：業務一組

（一）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1、進口報關

- (1)請於進口報關時於貨名欄報明商標以備查核。
- (2)請於進口報關前備具商標權或著作權授權證明文件或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以備海關查核(當海關查驗關員認有需要時提供)。

2、出口報關

- (1)報運貨物出口時，業者應於出口報單之商標欄位正確申報商標，若無商標者亦應於該欄位申報無商標，以免遭海關依規定移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查處。
- (2)報運預錄式光碟出口時，業者應於出口報單之貨名欄正確申報光碟來源識別碼之模具碼，若無來源識別碼者亦應申報無來源識別碼，以免遭海關依貿易法及海關配合進出口貿易管理作業規定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裁處。

3、當海關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商標權或著作權之虞時，將即刻通知商標權或著作權人於規定時間內到海關進行侵權認定，並於3(或6)個工作日內提出侵權證明文件，海關亦會同時通知進出口人於3(或6)個工作日內提供授權文件或其他證明無侵權情事文件，請業者於接獲海關通知時配合相關規定時程辦理。

4、商標權及著作權提示保護制度宣導

- (1)商標權人及著作權人向海關申請提示保護及申請延長提示保護案件自103年10月1日起提供線上申辦作業，以達電子化服務民眾為導向之目的。

- 入口網站連結路徑為：

<http://portal.sw.nat.gov.tw/>→簡易申辦→智

慧財產權。

- 若對系統操作有任何問題，請撥打服務專線：0800-299-889。

(2)依據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海關核准之提示保護期間，為自核准之日起至商標權期間屆滿日止。提示保護期間，有關申請人資訊、代理人資訊、提示保護真品及侵權物特徵文字說明、圖像電子檔及其他事項資訊，如須變更，應向關務署申請。

- 線上申辦作業入口網站連結路徑為：

<http://portal.sw.nat.gov.tw/>→簡易申辦→智慧財產權。

二、報告人：業務二組

(一)C2進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

1、C2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已實施2年餘，進口報單部分亦近1年，為順利推展本項便民措施，本關於106年舉辦3場報關專責人員講習及關務宣導，多數業者已積極配合，惟尚有少數業者持觀望態度，希望此簡政便民的政策持續獲業者支持。

2、相關訊息請參考本關外網：

- 入口網站連結路徑為：

<https://keelung.customs.gov.tw/>→貨物通關→C2無紙化專區。

- 若對系統操作有任何問題，請撥打服務專線：0800-299-889。

(二)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資恐制裁名單

1、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4條公告資恐制裁名單，就該名單內指列對象應禁止任何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行為，亦應避免任何金融或商業往來，以避免構成資恐犯行。資恐防制法第4條公告制裁名單網址：

<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0b0796ba-301b>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interface with four main columns:

- 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名單**
(以下名單連結聯合國)
●資恐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法定制裁名單
 - 第1267/1989/2253號決議制裁名單(107年2月21日更新)
 - 第1988號決議制裁名單(106年2月16日更新)
 - 第1718號決議制裁名單(107年2月21日更新)
 - 第2231號決議制裁名單(106年12月7日更新)**●資恐防制法第四條第一項指定制裁名單**
 - 107年1月12日指定制裁名單(pdf)

有最新制裁名單email通知我 (amid@mjib.gov.tw)
- 參考資料**
 - 聯合國安理會決議
 - 聯合國安理會綜合制裁名單
 - 美國
 - 歐盟
 - 國際刑警組織特別通告
 - 美國OFAC重要制裁名單(pdf)
- FATF公佈ML/TF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文
 - FATF文件
 -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 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洗錢及資恐防制訊息**
 - 詳細資訊

2、相關訊息請參考法務部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專區
(<http://www.moj.gov.tw/mp8003.html>)。

(三)優化出口查驗制度預計於107年4月16日實施

- 1、現階段優化出口查驗制度，係指經篩選為 C3 之貨櫃，應一律拖至集中查驗區或出口貨櫃查驗專區查驗。情況特殊並經海關核准者，始得實施就櫃查驗。
- 2、另出口貨櫃查驗方式仍維持現行作業模式（指櫃不指位）；惟對高風險或特定貨物，必要時得先儀檢再人工查驗。
- 3、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因應該制度，C3櫃裝報單，請於早上9:00(第1班)、下午1:30(第2班)前投單申驗，以利安排後續吊櫃事宜。
 - (2)衍生吊櫃費用亦請事先轉知出口人，避免爭議。

三、報告人：花蓮分關

花東空運貨物自動化通關作業系統業於107年2月7日正式上線，同時新增關別代碼「AF」，提供業者更加完善便捷的貨物通關服務。考量臺灣花東地區受限交通便利性，且

無進出口貨棧可處理空運貨物，以滿足在地業者國際貿易需求，為避免影響進出口商機，本關在不增加業界成本下，協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調整現有空間供空運貨物通關使用，共同打造花東空運與海空互轉貨物便捷安全的通關環境，為花東空運貨物開創新局，請周知會員及相關進出口業者善加利用。如有疑問，歡迎洽詢本關花蓮分關業務課，聯絡電話：(03)8226145分機206、207、208，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四、報告人：秘書室

本關同仁反應常有報關從業人員未於設置之吸菸區抽菸，菸味飄散至辦公區內，影響同仁身心健康。經多次勸導仍未獲改善，懇請公會向所屬會員宣導，如有吸菸之必要者，請移駕至吸菸專區。

五、報告人：法務緝案組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已於106年12月28日正式施行，本關各分支單位均已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協調，受理申訴、陳情及提供行政救濟之必要諮詢等服務，加強保障納稅者權利，促進徵納雙方和諧。請轉知相關進出口業者善加利用。

- 相關訊息請參考本關外網：

<https://keelung.customs.gov.tw/>→便捷服務→通關服務→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 線上申請入口網站連結路徑為：

<http://portal.sw.nat.gov.tw/>→簡易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 播放30秒宣導影片